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8 年約僱人員(法警職務代理)甄選簡章

壹、工作項目：值庭、警衛、解送人犯等法警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貳、報考資格及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四、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高：男性不及155公分，女性不及150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重度肢障。

(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法警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即繳交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註銷錄取資格。

五、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參、工作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五等 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 124.7 計算為新台幣 3 萬 4,916 元。

肆、錄取名額：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 3 個月)。

伍、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備妥第陸條所列文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82546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於信封外書寫「應徵約僱人員(法警職務代理)」。

四、聯絡電話：07-6131765 轉 3618 黃小姐。

陸、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簡要自述 1 份。

三、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五、身分證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六、曾任法警職務或法警職務代理人者，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1 份。

七、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報名。**

柒、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甄選方式：口試(佔總成績 100%，就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評分)。

二、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本署網站(<http://www.qt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

三、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捌、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http://www.qt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網站。

二、本職缺約僱期間(預計6個月)自正式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前一日止，或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進用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得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署網頁公告，本署不另行通知。